

# 塘尾街道“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湛江霞山“1.25”较大火灾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巩固提升消防安全大检查和三年行动成效，为塘尾街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塘尾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 一、整治范围

居住建筑和经营性场所。

##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12月31日。

## 三、整治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经营性场所“拆牌”整治(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灯箱和装饰物影响防烟排烟、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等问题)

### 1. 重点整治内容

建筑外立面广告牌、灯箱和装饰物的设置是否遮挡建筑的外窗，是否影响建筑防烟排烟功能、人员逃生以及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 2. 任务分工

以社区为单元进行排查检查、责令改正并建立工作台账，中心小学、公共服务办、规划办、经济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

展本行业系统内经营性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同步建立工作台账。对拒不改正的，抄送综合执法队部门依法查处和强制拆除。

## (二) 居住建筑和经营性场所“破网”整治(违规设置防盗网(窗)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等问题)

### 1. 整治重点内容

(1) 经营性建筑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如有特殊安防要求确需设置防盗网的，需开设逃生窗口。

(2) 居住建筑设置防盗网等设施时，应当根据逃生和灭火救援需要预留或者另行设置逃生窗口，逃生窗口长宽净尺寸分别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

### 2. 任务分工

以社区为单元进行排查检查、责令改正并建立工作台账，中心小学、公共服务办、规划办、经济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本行业系统内经营性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同步建立工作台账。对拒不改正的经营性场所，抄送综合执法队、供电等部门依法查处和强制执行。

## (三) 居住建筑和经营性场所“清道”整治(建筑外消防车通道被封闭、堵塞、占用，建筑内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封闭、堵塞、占用等问题)

### 1. 整治重点内容

(1)公共建筑以及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是否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标准，是否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

(2)重点针对“三合一”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商场、市场、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公共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出租屋(酒店式公寓)、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师生宿舍等场所，是否存在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被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楼梯口和疏散通道处停放电动自行车、堆放可燃杂物等问题。存在上述问题的一律责令立即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 2.任务分工

以社区为单元进行排查检查、责令改正并建立工作台账，中心小学、公共服务办、规划办、经济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本行业系统内经营性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同步建立工作台账。对建筑外存在消防车通道被封闭、堵塞、占用且拒不整改的，综合执法队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对建筑内部存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封闭、堵塞、占用等问题，由综合执法队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其他相关执法部门配合。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行业

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在推进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扎实的作风，全力做好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整个专项整治行动由塘尾街道消安委办牵头，为方便统筹协调；塘尾街道成立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第一组长：王华炎

组 长：麦春海

副 组 长：冼华河、高乃勇、陈志春、吴康乾、  
康有乾、林日胜、陈伟雄、李 杏、  
宁宇鹏

成 员：何伟梅、麦秀生、林小伦、郑华盛、  
陈华卫、陈中秋、李 富、龚夫秋、  
杨晓波、袁剑平、杨茂生、高华新、  
麦上福、杨观上、陈 旭、凌华超、  
杨成栋、杨 媚

各社区负责具体的排查统计工作，同步发动网格员使用“基层消防监管”小程序开展巡查录入，建立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1)。

(三) **广泛宣传教育**。各社区要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网络等媒介普及消防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切实增强火灾防范意识，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弘扬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治理氛围。

(四) **强化责任落实**。塘尾街道消安委办要牵头成立督导组，加强对各社区、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敷衍塞责、被动应付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提醒约谈、督查督办；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吴川市“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统计表
2. 塘尾街道“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任  
务分工表

# 附件1

## XX镇(街道)/XX部门“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XX单位	场所名称	场所类型		拆除遮挡外窗的户外 广告牌和灯箱(块/平 方米)		拆除防盗网(处/平方 米)		开设逃生窗的防盗网 (处/平方米)		标识消防车 通道(处)	畅通安全出口 疏散通道(处)	备注
			居住建筑 (是/否)	经营类场 所(注明使 用性质)	块	平方米	处	平方米	处	平方米			
1	XX街	XX自建房	是		1	2	3	8	2	6	1	2	
2	XX镇	XX美食坊	否	饭店	2	2	2	6	1	3	0	1	
3	XX部门	XX美食坊	否	饭店	1	2	2	5	1	3	0	1	

注：属于经营类场所的需注明使用性质，例如：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厂房、仓库、办公或其他等

## 附件2

### 塘尾街道“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任务分工表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1	塘尾街道消安委	负责本辖区的“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落实整治经费。
2	各社区	负责排查统计工作，同步发动网格员使用“基层消防监管”小程序开展巡查录入，建立整治工作台账，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报送整治工作情况。
3	派出所	1. 交警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外封闭、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等违法行为。 2. 负责专项整治过程中的治安管控，加强防盗窗(网)拆改单位场所周边的治安巡逻，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4	综合执法队	1. 负责依法拆除中心城区范围内职能部门移交的违规设置影响建筑防排烟、人员逃生和消防救援行动的广告牌、灯箱等设施设备。 2. 负责依法拆除中心城区范围内职能部门移交的违规设置在消防车道路上的铁栅栏、影响消防车通行和操作的违法建筑。 3. 负责依法拆除中心城区范围内职能部门移交的违规设置的防盗窗(网)。

5	供电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供电、用电安全检查，支持和配合专项整治工作。</li><li>2. 对不配合整改消防隐患的场所，依法实施停止供电。</li></ol>
6	应急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为专项治理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消防执法；</li><li>2. 负责各级消安办运行，以消安办名义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li><li>3. 将该项工作纳入各社区、各部门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指标。</li></ol>
7	其他行业部门	中心小学、公共服务办、规划办、经济办等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主动牵头开展本系统本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执行。